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immune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菌液、原料等之研發加工製造買賣。
 - 二、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品、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買賣。
 -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與代理。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保證人。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及作業，另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它地方，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相關作業，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一百九十七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使用委託書之限制、管理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其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缺席時悉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用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上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經營生物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一次)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二次)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啟賢

